

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甬市监知运〔2022〕157号

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开展2022年上半年度 宁波市商标品牌战略专项资金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区（县、市）市场监管局、功能区分局，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宁波市商标品牌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甬市监商标〔2021〕168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就开展2022年上半年度商标品牌战略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主体资格

1. 在我市登记注册的企业、商会、协会或其他形式组织。
2. 近三年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县级以上行政监管部门的处罚，无不良信用记录。
3. 非严重失信企业、被列入破产清算或注销名单的“僵尸”

企业。

二、申报项目范围

根据《宁波市商标品牌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简称《办法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在去年下半年至今年一季度内（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，地理标志与集体商标资助可以放宽到4月30日）开展以下项目单位，可以按要求提出申报：

1. 符合《办法》第四条第（二）项规定要求获注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或产品的；

2. 符合《办法》第四条第（三）项规定要求进行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的；

3. 符合《办法》第三条第（四）项规定要求获注带有县级以上地名的产业集群集体商标的。

三、申报材料要求

（一）申报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或产品、带有县级以上地名的产业集群集体商标扶持项目的，应提交以下材料：

1. 《宁波市地理标志、带有县级以上地名的产业集群集体商标资助申请表》（附件1，电子文本及纸质加盖公章、签名）；

2. 企业营业执照或登记证明副本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；

3. 《商标注册证》（批准公告）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；

4. 商标保险合同复印件（加盖公章、提供原件核对）；

5. 其他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。

（二）申报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扶持项目的，应提交以下材

料：

1. 《宁波市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资助申请表》（附件 2，电子文本及纸质加盖公章、签名）；
2.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；
3. 申报主体符合资格条件等基本情况介绍；
4.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（WIPO | MADRID）核发的注册证明书复印件（另附中文件加盖公章、提供原件核对）；
5. 商标申请费用补偿保险合同复印件（加盖公章、提供原件核对）；
6. 注册费用、保险费用凭据复印件（中文件加盖公章并提供原件核对）；
7. 项目申报真实、合法、有效性承诺（填在申请表上，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）；
8. 其他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。

四、申报时间及要求

符合以上商标品牌战略专项扶持项目申报条件的单位、商会、协会或其他形式组织，应按要求如实完整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汇总成册，认真填报有关专项扶持项目申报表（详见附件 1、2）一式二份，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前一并提交报请所在地的区（县、市）市场监管局审核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初审通过后即时上报市市场监管局审核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商标品牌战略专项资金应用于推动商标品牌发展相关工作，做到专款专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并自觉接受市财政、市场监管、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。单位负责人须对所提供的所有相关材料的真实合法性负责。

- 附件：1. 宁波市地理标志、带有县级以上地名的产业集群集体商标资助申请表
2. 宁波市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资助申请表

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4月25日

(联系人: 陈曼军, 电话: 89189795, 邮箱: sbc@nbaic.gov.cn)

附件 1

宁波市地理标志证明商标、带有县级以上地名的 产业集群集体商标资助申报表

申报人名称 (盖章)				法定代表人	
地 址				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	
收款人信息		帐号		联系人、 手机号码	
		开户行 全称			
申报类别					
申报理由、 依据及金额	(可另附)				
区(县、市)市场监管局(功能区分局) 初审意见: 盖章: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年 月 日</div>			市市场监管局审核意见 盖章: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年 月 日</div>		

附件 2

宁波市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资助申报表

单位： 万元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				联系人	
				联系电话	
企业 法定代表人		企业经 营地址		开户银行 及账号	
企业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				商标申请 受理时间	
核准注册(下 文)时间				已付注册 费用	
申请资助 金额					
前一年度 营业收入		前一年度 上交税金		前一年度 实现利润	
目前商标实际使用情况：			企业商标国内外注册情况：		
<p>本人郑重承诺：本单位近三年无不良记录，本次提交的所有申报材料、表单、数据等内容准确完整、合法有效，无涉密信息，完全符合实际情况及政策要求。若发生与上述承诺相违背的事实，本人及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</p> <p>法定代表人签名： _____ 年 月 日</p>					
区（县、市）市场监管局（功能区分局） 初审意见：			市市场监管局审核意见：		
<p>盖章： 年 月 日</p>			<p>盖章： 年 月 日</p>		

